



# 依法审理知识产权纠纷 夯实创新发展根基

□ 本报记者 杨敏多

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

四川法院加大新兴业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以及人工智能等前沿方向,依法妥善审理知识产权纠纷,夯实创新发展根基。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梳理3起由四川法院办理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通过以案释法,明晰人机协同创作的法律边界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裁判规则,侵权认定标准与权利保护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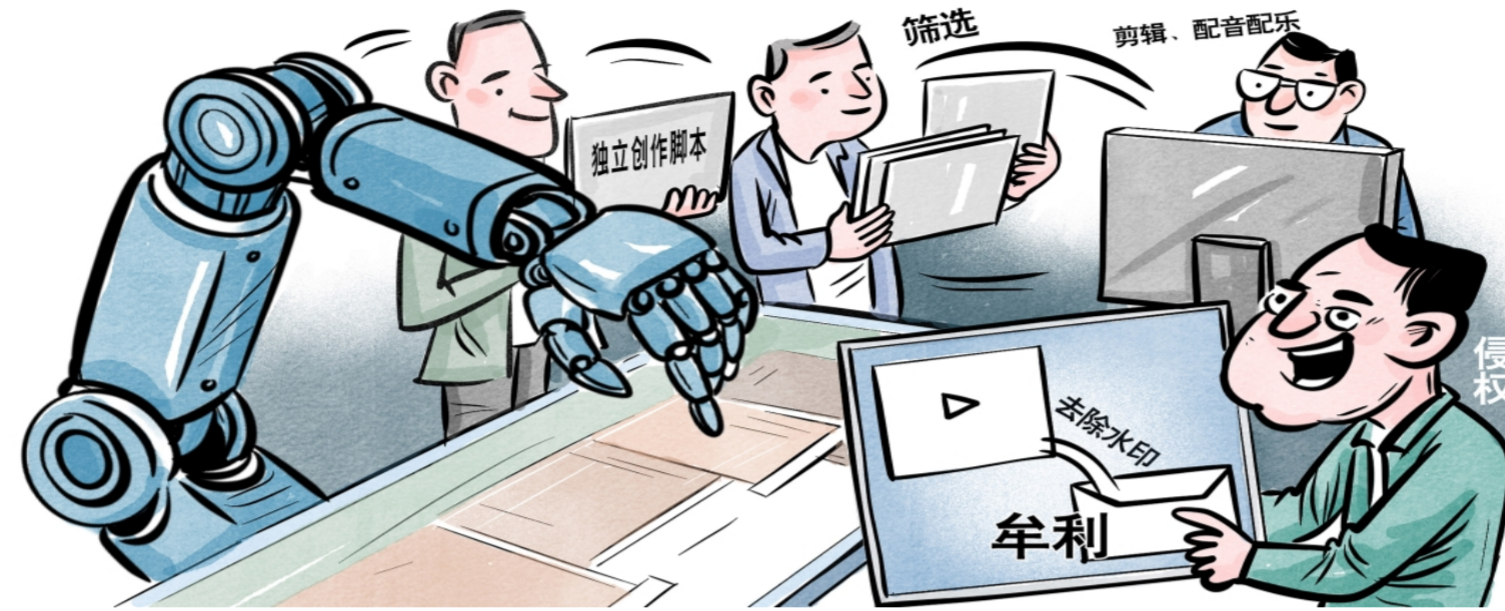
## 达到著作权独创性阈值 AI生成内容同样受保护

深圳某文化传媒公司系一家专注于数字内容创作的企业,2024年,其在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软件的辅助下,创作完成了6部视频(下称“案涉视频”),视频发布后在网络平台获得较高关注度和知名度,并取得了AIGC作品数字备案证书,享有完整著作权。

成都某科技公司系一家运营AI商业培训课程的民营企业,在未经深圳某文化传媒公司许可的情况下,通过与案外人签订“协议”的方式,在网络平台通过多个账号发布去除水印和来源标识的侵权视频,并在评论区引导用户添加其企业微信,销售AI商业视频课程牟利。

深圳某文化传媒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成都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深圳某文化传媒公司在创作案涉视频时,经历了撰写脚本台词、用AI(人工智能)软件生成分镜、筛选素材、生成配音配乐、使用剪辑软件进行视听融合等复杂的人机协同过程;成都某科技公司发布的侵权视频完整或实质性使用了案涉视频。

法院审理认为,案涉视频的创作过程并非简单输入提示词,由AI“一键生成”,而是经历了独立创作脚本、台词、配乐、反复调试参数与提示词、多轮生成筛选,对AI生成的离散画面进行剪辑、配音配乐整合、节奏编排等递进式创作。法院认为,深圳某文化传媒公司对案涉视频的叙事节奏、转场逻辑、声画对位等核心表达要素形成了实质性控制和个性化选择,其智力劳动已从“思想”层面转化为具体的“表达”,达到了著作权法要求的独创性阈值,案涉视频构成视听作品。被告成都某科技公司未经许可,使用了原告深圳某文化传媒公司的案涉视频,使不特定公众可以通过网络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观看,构成



对原告案涉视频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最终,法院判令被告成都某科技公司赔偿原告深圳某文化传媒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6万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表示,本案系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著作权保护典型案例,明晰了人机协同创作的法律边界,确立了“连续性智力投入与实质性表达转化”的认定标准,明确创作者在使用AIGC工具辅助创作的情况下,在脚本创作、参数调试、素材筛选、后期剪辑等全流程中进行实质性智力投入所形成的作品,可受著作权法保护。本案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能否作为作品受到法律保护确立了清晰的裁判规则,有效保护了创作者的合法权益。

## “青花粮”傍上“青花郎” 如此“搭便车”涉嫌侵权

四川古蔺县某投资有限公司系第5197213号、第29172469号“青花郎”商标的权利人,该公司授权四川省古蔺某酒厂有限公司使用前述两枚商标。

2023年6月起,四川省古蔺某酒厂有限公司先后在某电商平台发现“青花粮·醉研”酒、“青花粮·小白瓶”酒等系列产品。产品标注的生产商为四川省泸州某神酒公司,产品的显著位置使用了“青花粮”标识。

四川省古蔺某酒厂有限公司认为,“青花粮”

商标是对“青花郎”驰名商标的复制和摹仿,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泸州某神酒公司、青某粮酒业集团公司(泸州某神酒公司的股东之一)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120万元。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青某粮酒业集团公司在申请注册“青花粮”商标时,第5197213号“青花郎”注册商标已经处于驰名状态。“青花粮·醉研”酒、“青花粮·小白瓶”酒上使用的“青花粮”商标标识构成对第5197213号“青花郎”驰名商标的侵害,故判令泸州某神酒公司、青某粮酒业集团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四川省古蔺某酒厂有限公司经济损失60万元。

法官表示,该案系四川省首例在民事侵权诉讼中对涉酒商标进行同类认定并判令禁止使用已注册侵权商标的案例。法院通过适用“同类认定禁用”规则,直接认定驰名商标并判令侵权人停止使用侵权商标及相关企业名称,并承担赔偿及消除影响责任,实现了救济。通过对涉酒驰名商标的强力保护,精准打击了“搭便车”“傍名牌”等恶意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行为。

## 注册“影子公司”制售产品 刺破公司“面纱”判定侵权

马某公司是一家创立于德国,并在全球拥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马某公司系“马某”等商标专用权人,上述商标经过马某公司的长期使用和大量宣传,已经具

有较高知名度。

2022年8月,宋某伦在香港登记成立德国马某汽车精制造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名义在润滑油等商品上申请注册了“马某精”等商标,随后与在中国内地开设的家族企业分工合作,授权加工、宣传推广,经销经营包含润滑油产品在内的多款被诉产品,并在产品包装显著位置突出使用“马某”标识。被诉产品销售渠道多样,持续时间长,范围覆盖广。

2024年,马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主张宋某伦通过香港“影子公司”及内地关联企业分工合作,大量使用与权利商标近似的标识及“马某”字号企业名称,恶意明显,情节严重,应就查明的侵权获利适用3倍惩罚性赔偿,并对无法查明部分及不正当竞争行为适用法定赔偿,共计1005万元。

成都中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随后,成都中院及时引导被告主动停止侵权行为,阻止损害扩大,同时综合适用惩罚性赔偿与法定赔偿,判决被告赔偿马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430余万元。原告被告双方均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该案系典型的涉“影子公司”商标侵权案。该案中,被告通过在香港设立与原告“马某”商标名称近似的“影子公司”,再由内地侵权主体以“影子公司”名义生产、销售侵权汽车配件产品,形成分工协作的侵权链条。

法院刺破“影子公司”面纱,认定实际控制主体为侵权责任,对能够查明销售数量的部分,以侵权获利为基数计算惩罚性赔偿,对无法查明销量的部分适用法定赔偿,既彰显了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司法立场,也凸显了从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力度。

漫画/高岳

# “被网恋”后被索债,检察院穿透审查还原真相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从未网恋,也从未向他人借款,却突然被要求偿还10万元的债务。2026年6月29日,《法治日报》记者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获悉一起抗诉案件。该案中,检察机关通过穿透式审查,查明涉案微信账号实际使用者,为当事人洗清无端债务。

2018年10月的一天,北京市民白先生突然接到法院执行局的电话,称其涉及一起民间借贷纠纷,需依法履行1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还款义务,否则名下财产将被依法强制执行。经多方查询,白先生怀疑是同乡女子潘某某冒用了自己的身份信息,但网络账号隐匿性较强,白先生难以自证清白。

检察机关的调查显示,2016年3月,潘某某为女子黄某某推送昵称为“北”的微信号,称这是为其介绍的男朋友白先生。此后,黄某某与“北”经常聊天,并在未见面的情况下确立了恋爱关系。2016年8月,“北”及潘某某先后以资金周

转为由,轮番向黄某某索要资金,要求其转账垫付,黄某某陆续向潘某某账户转账10万元。

此后,黄某某因无法联系“北”和潘某某某钱,遂将白先生与潘某某共同起诉至法院。白先生、潘某某未到庭应诉,结合双方恋爱聊天记录、转账凭证,法院认定白先生为借贷一方,判令二人共同还款。

2023年7月,白先生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公益诉讼监督。受理案件后,北京市检三分院围绕“北”的微信账号使用主体进行穿透式审查,联动互联网平台、通信、公安等多部门开展电子数据溯源,逐项核查疑点,最终查实,白先生从未注册,使用昵称为“北”的涉案微信号。该账号无实名备案,未绑定支付银行卡,绑定手机号早已欠费注销,重新投放市场。而该手机号的使用时段,活动属地,均与潘某某居住地重合,和白先生的生活轨迹并无任何交集。

此外,办案人员同步核查得知,黄某某的恋爱、转账全程均于线上完成,未核交友对象真

人;潘某某存在同类线上交友引流,引导他人转账的行为,线上恋爱话术、资金流转路径高度雷同,白先生从未参与线上交友及借贷沟通。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原审案件仅凭线上聊天记录推定白先生承担借贷责任,案件事实认定缺乏完整证据支撑。

2026年5月,法院再审时采纳了抗诉意见,撤销原审判决,判令资金实际收取人、线上沟通操控人潘某某独立承担还款付息责任,驳回了黄某某要求白先生还款的诉讼请求。这笔债务的归属被彻底厘清,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办案检察官表示,网络社交门槛低,个人信息、身份信息极易外泄,滋生大量虚假恋爱交友、线上私下借贷纠纷,此类案件中,线上账号实际使用人与实名认证人往往相分离,被关联人员易被诱导、被担责,且消解事实举证难度极大,仅凭个人能力很可能难以自证清白。因此,线上交友时,务必保管好个人照片、身份信息,切勿随意外泄。

## 职工下班后滞留公司饮酒 回家路上发生车祸

# 法院认定不属“上下班途中”不构成工伤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刘慧 潘潇婷

职工下班后在公司滞留饮酒超两小时,在酒后返家途中遭遇交通事故不幸身亡,是否可以被认定为工伤?2026年5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这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件。

高某某生前系青岛某节能材料公司职工,该公司下班时间为17时。2024年12月26日17时27分许,高某某与门卫张某某从工作厂区一同前往门卫室饮酒。

当日20时1分许,二人走出门卫室,张某某驾驶电动三轮车载高某某回家。谁料,途中发生了交通事故,事故导致高某某死亡。交警认定,张某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高某某不承担事故责任。

2025年7月,当地人社部门受理了高某某亲属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认定高某某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工伤认定情形,并于同年8月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高某某的亲属对该决定不服,遂向莱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

工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对“上下班途中”的情形作出了具体列举,明确“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等情形均属于“上下班途中”。

本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高某某滞留公司饮酒的行为是否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交通事故的发生是否在法定“合理时间”内。

莱西法院经审理认为,高某某在公司结束饮酒后,虽然在回家途中发生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但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上下班途中”。高某某下班后虽然一直未离开公司厂区,但根据在案证据,其自进入公司门卫室至离开公司期间,未曾返回工作岗位,进行的是个人社交活动,与履行工作职责无关。此外,高某某与张某某之间的饮酒活动持续时间长达两个多小时,也明显超出正常下班回家的合理时间范围。

综上,莱西法院认定,高某某所受交通事故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判决驳回高某某亲属的诉讼请求。高某某亲属不服,提起上诉。青岛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承办法官表示,工伤保险制度的设立,

旨在保障职工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罹患职业病时获得及时救治与经济补偿。本质是对与工作相关联的风险进行保障,而不是对职工一切个人活动所引发的意外进行“全覆盖”。若将下班后长时间从事与工作毫无关系的饮酒、娱乐、交友等个人活动后发生的伤害,全部纳入工伤保险范围,会不当扩大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责任,加重企业用工成本,损害工伤保险制度的公平性与可持续性。

法官提醒,用人单位要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要加强内部防范和安全教育,完善考勤制度,从源头上防范各类安全风险与用工纠纷。对广大职工而言,应当自觉规范自身行为,增强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下班后合理安排时间,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此外,职工如果在上下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应及时报警并就医,保存好事故认定书、病历及相关票据;及时向用人单位说明情况,由所在单位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如用人单位未按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可直接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日结报酬1.5万元到1.5万元,征信好就能办,月供不用还。”上海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以“购车返租”为名,以高额报酬为诱饵,吸引全国220多名受害人,非法募集资金9700余万元。

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2月,闵行区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某公司罚金人民币100万元;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史某某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夏某某、李某、陈某某有期徒刑2年11个月至2年2个月不等,分别并处罚金。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闵行区检察院获悉了这起案件的详细情况。

## 日结“馅饼”是陷阱

2023年9月,上班族张先生在网上看到一则高薪招聘信息,信息中称,只需帮忙办理贷款购车,便可日入过万元,月供由公司承担。被“日结1.5万元”“月供不用还”等关键词吸引,张先生联系了招聘信息的发布者。

客服陈某某为张先生介绍了“购车返租”模式:张先生以自己的名义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购买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再将车租给公司运营。公司承诺偿还全部月供,并一次性支付1.5万元至2.3万元“车辆残值费”作为报酬。

随后,张先生被邀请至公司详谈。陈某某给出两种选择:一是5年后提车,每月获取少量利润;二是不提车,一次性领取“车辆残值费”。张先生选择了后者。

通过贷款中介夏某某安排,张先生在多家银行办理了3笔共55万元贷款,款项直接转入夏某某指定账户,并与某公司签订购车合同和车辆租赁合同。当天,他拿到了6万元“车辆残值费”。

尝到“甜头”后,张先生接连签署多份合同,累计拿到近40万元佣金。2024年1月,在“买10辆车以上收益更高”的诱惑下,他通过办理房屋抵押贷款,签下11辆车的购车、租赁合同,共背负近500万元贷款。

然而,2024年9月,某公司开始拖欠月供和“车辆残值费”,而随着陈某某等人彻底失联,张先生这才意识到自己落入了骗局,此时,他背负的贷款已经成为无法摆脱的债务。

## 非法集资近亿元

张先生的遭遇并非个例。随着警方的调查,陈某某所在的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2025年1月,销售中介陈某某被抓,另一销售中介李某、贷款中介夏某某、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某某主动投案。

经查,史某某于2021年尝试“车贷返租”模式,初期尚能真实购车,按时还款。2022年底,公司资金链濒临断裂,史某某等人知道公司持续亏损,无力偿还,将“购车返租”变成了非法集资的工具。

2023年起,史某某雇佣中介在线上广泛发布“无需还款,白拿高佣金”的广告,吸引有良好征信、渴望“赚快钱”的人员以装修、消费等名义贷出款项,转入公司账户。受害人本以为是找到了“财富密码”,实际却会背负巨额债务。

“这是一起披着‘购车返租’外衣的新型金融犯罪,法定性是首要问题,要确定本案究竟是一起普通的经济纠纷,还是一起刑事案件。”承办检察官对记者说。

办案团队首先与公安侦查人员召开案件研讨会,多次派员引导侦查,经调查认定,某公司总体吸收金额9700余万元,造成220多名受害人经济损失达6400余万元。

检察官指出,公司表面签订购车、返租两份合同,承诺代还月供、支付残值佣金,实则将大部分资金用于填补亏损、支付中介提成、偿还旧债,形成典型的“庞氏骗局”。受害人获得的一次性佣金视为收益,公司承诺代还月供视为保本,加上车辆作为“保障”,本质上属于承诺保本付息的行为。

## 斩断黑产一条链

2025年2月20日,闵行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对史某某等人批准逮捕。

史某某作为对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明知公司资不抵债、模式不可持续,仍夸大还款能力,隐瞒大部分资金未实际购车的事实,骗取受害人财物,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

李某、陈某某作为销售中介,负责在线上渠道发布广告招揽客户;夏某某作为贷款中介,负责对接银行,帮客户办理贷款,形成完整犯罪链条。但三人并非公司员工,不拿基本工资,仅获取佣金,为犯罪活动提供帮助,应追究刑责。检察官认为,李某等三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但因不实际掌握资金,对公司亏损情况不知情,主观上无非法占有目的,故不认定集资诈骗罪。

2025年10月28日,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于2026年2月依法作出前述判决。案件办理过程中,史某某、李某、夏某某三人主动退赃,其中史某某退赃132万余元,李某退赃15万元,夏某某退赃10万元,三人共计退赃157万余元。

检察官表示,与一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受害人损失自有资金不同,本案的“购车返租”模式让受害人背负银行贷款,面临归还贷款及利息,甚至被列为失信被执行入等后果,社会危害性更加严重。检察官提醒,要警惕宣称“零成本、高回报、无需担责”的投资活动,其背后极有可能是陷阱。



# 房屋不适宜居住租客退租遭拒

## 法院:出租人未尽适租义务应退还租金及押金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李丹 王展玉

“刚住几天就不敢待了,电梯吵得整夜睡不着,电路老跳闸,还有老鼠乱窜,这房子根本没法人住,我是被迫搬家的,凭什么退我租金和押金?”

2025年10月,租客张某与出租人王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其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某小区的房屋,租期一年,每月租金3000元,押金3000元,张某按时付清首三个月租金与押金后入住。

可从入住当晚起,张某的糟心事便接连不断。电梯运行时哐哐作响,在夜深人静时显得格外刺耳;客厅电路因老化频繁跳闸,用电安全隐患重重;夜间屋内还能听到老鼠活动的声音,卫生状况堪忧。

本该舒心的新居生活,却被接连不断的闹心搅得不得安宁,这让张某心中满是委屈与无奈,他通过微信、电话多次联系王某维修,王某却敷衍应对,称“电梯噪音习惯就好”,迟迟不采取任何整改措施。

无奈之下,仅仅居住3天,张某便搬离了房屋,并书面送达了解除合同通知,要求退还剩余费用,可王某对此坚决拒绝,双方争执不下,张某将王某诉至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合同合法解除,判令出租人全额退还租金与押金。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先组织了庭前调解,在调解现场,张某拿出夜间录制的电梯噪音、电路跳闸视频,情绪激动:“我天天被噪音吵得神经衰弱,客厅开灯就跳闸,根本不敢住!”而王某却坚称是张某“小题大做,单方毁约”,一分钱都不退。

双方各执一词,法官决定对案涉房屋展开实地勘察。在勘察过程中,法官发现,现场情况与王某所述完全一致,案涉房屋已明显达到不适宜居住,存在安全隐患的标准。

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一条规定,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在随后的庭审过程中,法官认定,本案中,王某未履行维修义务,也未积极解决问题,导致房屋存在严重隐患,危及承租人的人身安全,张某解除合同于法有据,并非违约。关于押金与剩余租金,王某无违约行为,合同解除系王某未尽适租义务所致,王某无权扣押押金,也应全额退还王某未居住期间的租金。

2026年4月15日,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出租人向张某退还剩余租金8700元及押金3000元,判决送达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经生效。